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济宁市汶上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二期)

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25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二)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 债券期限：30年期。

(五)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6,000.00万元。

(六)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 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汶上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

（二）立项单位

山东兴汶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8月18日，现持有汶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30MABXBP5U28，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经济开发区新世纪路2810号，法定代表人：渠腾，公司注册资本：70000万，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创业空间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项目规划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1. 2022年9月4日,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汶上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汶审服政投〔2022〕180号),经研究,同意建设本项目,并对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年限等进行了批复。

2. 2023年6月1日,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汶上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用地意见的复函》,以上占地符合汶上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允许建设区。

3. 2023年6月1日,汶上县规划事务中心出具《关于汶上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的规划意见》,该项目符合化工产业园发展要求。

4. 2023年6月9日,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汶上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变更申请的批复》,同意将项目建设规模、内容及总投资等进行变更。

5. 2023年10月17日,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0830202300031号),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6. 2023年10月18日,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鲁(2023)汶上县不动产权第0025090号],权利人: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共有情况:单独所有,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公共设施用地,面积:36158.00 m²。

7. 2024年8月22日,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出《关于同意汶上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变更申请的批复》,同意变更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其他各项内容仍按《关于汶上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汶审服政投〔2022〕180号)内容执行。

(四) 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1. 污水处理(二期)建设工程。项目占地约60亩规划污水分质处理能力2万方/天。主要建设废水缓冲池、生产废水调节池、事故池、清洁废水调节池、磁絮凝沉淀池、加药间、在线监测房,污泥脱水系统及除臭系统、厂区道路、绿化

及照明工程等。

2. 管廊管道工程, 建设阳城路工业管廊(2.57Km)圣泽大街西段管廊(1.95Km), 包括土建、钢结构及配套监测监控设施;沿管廊架设物料、公用管道等设施

3. 地表水厂建设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约 20 亩, 设计规模 2 万方/天, 主要建设综合净水间、综合设备间、供水泵房、污泥脱水间、臭氧发生间、加药及机修间、其他辅助用房、办公楼、门卫用房和其他构筑物等。

4. 防洪除涝设施建设工程。园区内明渠疏挖维护(8.1km), 外排水河道疏挖及护坡砌石(4.8km), 唐河支流至园区段河道疏挖及护坡砌石(1.6km), 建设拦河闸、涝泵站等配套设施;河道两侧建设消防专用通道(12.8Km)

5. 中水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园区地下污水(23.2Km), 中水管网(14.2Km)提升改造,

6. 电力设施建设工程。220KV 城宝线迁改工程, 新建单回架空线路约 4.5km, 新建单回杆塔 19 基,将现状 220kV 城宝 II 线#42~#51 段架空线路拆除, 拆除杆塔 10 基, 拆除单回架空线路约 3.2km。35KV 配电工程, 拟自 220kV 宝尚变电站新建两回 35kV 线路至山东汶华香料有限公司 35kV 变电站需新建线路 3.48Km, 同时采用原有架空线路 2.6km。

7. 汶上化工产业园智慧平台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数据中心由园区智慧化、企业智慧化、智能制造等部分组成

8. 汶上化工产业园道路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共划分为三个标段。其中, 一标段为园区内部道路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包括阳城路、泉河路等 11 条道路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联想大道、联发路等道路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检测修复;二标段为园区高速口段道路两侧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雨水管网检测修复;三标段为园区东进出口道路两侧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雨水管网检测修复。

9. 汶上化工产业园智慧园区监管平台项目, 包含安全基础管理模块、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模块、双重预防机制模块、特殊作业管理模块、封闭化管理系统、敏捷应急系统、生态环境管理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公共服务系统、智慧管廊系统、企业端 SAAS 平台、移动应用拓展、领导决策驾驶舱、支撑平台等 14 大类

软件模块以及包含企业数据接入设备、机房算力及安全设备、融合通讯设备、智慧管廊监测设备、环保监测设备、有毒有害气体大范围速扫设备、高点监控设备、雷电预警设备、封闭园区基础设施(卡口、道闸、道路监控等)、通信专线等建设。

(五) 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 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济宁市任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11796152244N）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

格。

(四) 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798851129L),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等。

(一)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二) 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三) 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 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

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 项目建设风险

项目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均会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期限产生影响，并可能会导致预测的项目总投资、项目回收期、现金流量等发生变化。

(六) 项目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后，项目运营单位的能力、运营管理方式、市场变化等，均会对项目的持续运营产生影响。

五、结论意见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下接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蒋云

蒋云

经办律师：李倍倍

李倍倍

2025年6月1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798851129L

北京德恒(济南)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2 月 08 日

No. 700770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